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两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巩启春先生和娄超先生。公司于近日收到两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巩启春、娄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巩启春、娄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